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巴马县都阳至凤凰路面大修工程 K42+
000-K50+562.596 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HCBM2019-G2-041-YXGS)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8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巴马县都阳至凤凰路面大修工程 K42+000-K50+562.596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CBM2019-G2-041-YXGS)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巴马县都阳至凤凰路面大修工程 K42+000-K50+562.596 已由 巴马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以 《关于都阳至凤凰路面大修工程 K42+000-K50+562.596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巴交复〔2019〕42号) 批复建设,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建设资金来自 自治区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巴马县境内,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独立合同标段。

招标的范围为: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概况: 都阳至凤凰路面大修工程 K42+000-K50+562.596。起点桩号为 K42+000 位于巴马县都阳, 终点桩号为 50+562 位于凤凰与国道 G323 交界。设计路线长: 8.562596 公里, 其他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

主要技术指标(详见《施工图设计》)。本招标文件载明的主要技术指标若与施工图设计不符, 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信用等级属 AA 级或 A 级或 B 级且企业且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 可对本工程投标, 投标单位的信用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号)及河池市交通运输局《2017年度河池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等级评定相关规定执行。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企业，或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投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及《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文），施工企业未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政务公告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19 年 11 月 15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bmggyz.org.cn/>）。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报名、打印报名回执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图纸及参考资料，逾期下载无效。

4.2 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凭证（因是现场收取费用并开具相关凭证，建议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到达开标会现场缴纳费用，以免耽误投标）。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本项目整个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为同一个人，不得更换，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投标预备会时间：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将所需提问的问题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告知招标人。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15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15 时 30 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mggyz.org.cn/>）、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xyxzb.com>）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族路 185 号

联系人：韦界群

电话/传真：0778-62213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一路3号

项目联系人：黄爱淦 联系电话：0776-2788761

8、交易服务单位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6216659

9、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巴马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0778-6212054

招标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地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族路 185 号 邮编：547500 联系人：韦界群 电话：0778-62213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一路 3 号 联系人：黄爱淦 电话：0776-2788761
1.1.4	项目名称	巴马县都阳至凤凰路面大修工程 K42+000-K50+562.596
1.1.5	建设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内
1.2.1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补助资金及其他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及见附录 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需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持报名回执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玖仟壹佰陆拾元整（¥4489160.00） 备注： 1.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本工程上限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巴马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0360236202000418 【备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以上账户、转账时投标人的转账单应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编号，并将银行转账单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之中，在开标现场查验保证金到账证明】，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投标人向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退保申请单原件,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退保申请单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退款,不计息; 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与退保申请单原件、提供给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符合条件的将在收到退保申请单之日算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16</u> 年至 <u>2018</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17</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采用机械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巴马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u></p> <p>招标人地址：<u>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民族路185号</u></p> <p><u>巴马县都阳至凤凰路面大修工程 K42+000-K50+562.596</u> 施工招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u>HCBM2019-G2-041-YXGS</u></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12月5日15时30分</p> <p>开标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1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u>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u></p> <p>开标顺序：<u>按存放投标文件先后的顺序开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同发布招标公告网站</u></p> <p>公示期限：<u>3</u>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无</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代理公司通知领取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u>同发布招标公告网站</u></p> <p>公告期限：<u>3</u>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5_%签约合同价。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金转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归集户 账号：736612010100202097 开户行：巴马县信用联社营业部</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巴马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路 185 号 电 话：0778-6212054 邮政编码：5475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人如需要发布补遗书，则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mggzy.org.cn/)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xyxzb.com) 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电话通知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注意查询，在收到补遗书通知后将确认回执传真至招标人，否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补遗书。</p> <p>2、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将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相关内容。</p> <p>公示的内容为：</p> <p>(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p>

书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信用进行信用评价。

3、投标人要将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含备选人)的各种相关证书原件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准备好，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情况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投标人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评标办法否决其投标。

4. 合同协议书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授权人到招标人处签署。

5. 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现场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有权交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的评定结果。

6.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手写填写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提供彩色复印件)，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报价清单均属无效。

7.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它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8. 各投标人必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内容与承诺书格式内容不符的，作废标处理。

9、投标人拟派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总工及其备选人，不允许同时在其它在建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派人员项目经理、总工及其备选人应填写从业状态，若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从业状态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内容如实填写

	10.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p>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卷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p>财务要求</p>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卷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在最近三年中（所完成的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按单个合同成功完成过 5 公里三级公路（或以上）工程的施工；或累计完成过 10 公里（或以上）的四级公路（或以上）工程的施工业绩。（以上公路业绩中成功完成指工程经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通过）

说明：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卷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2、若完成过的公路工程中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工程的，可视为相应的路基、路面工程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或 A 级或 B 级且企业且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
- 2、投标人不存在被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内或广西交通运输厅做出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3、投标人不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中有关其他市场禁入性规定的情况。否则，招标人有权宣布取消中标资格，对于已经宣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主张中标无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在广西公路建设市场及河池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以上（含 B 级）。投标单位的信用等级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 号）及河池市交通运输局《2017 年度河池市农村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等级评定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四卷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自 2017 年 1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已交工的 5 公里（或以上）四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或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它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它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具有二级或以上执业注册建造师证（公路工程专业）和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自 2017 年 1 月（所担任职务的项目的交工验收时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起至今至少担任过一个 5 公里四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或新建或改建工程项目的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说明：

1、项目总工资格要求中的“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土木与建筑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卷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的“（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的附注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类似业绩(业绩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及交竣工验收报告)、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并提供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页面截屏打印页(并加盖单位章)。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它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	1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且具有公路或路桥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计量支付专业工程师	1	具有预算员岗位证书且具有公路或路桥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材料试验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且具有公路或路桥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专业资格。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安全员岗位证书且具有安全员 C 证资格证书。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掘机	1立方米	台	1
装载机	0.5立方米	台	1
振动压路机	18吨以上	台	1
洒水车	5吨以上	辆	1
自动翻斗车	5吨以上	辆	3
混凝土搅拌机	500L及以上强制式	台	1
三辊整平机	轴径16cm以上（含16cm）	台	1
20cm高钢模	2m、3m、5m	米	500以上
发电机	25kw以上	台	1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		台	1
插入式振动器		台	3
经纬仪		台	1
水准仪		台	1
坍落度仪		套	1
灌砂筒	直径15cm	套	1
混凝土抗压试模	150×150×150(mm)	套	3
混凝土抗折试模	150×150×550(mm)	套	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企业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

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

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合同用款估算表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

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

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属AA级或A级或B级且未被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2019年7月至9月）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2019年7月至9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2019 年 7 月至 9 月）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2019 年 7 月至 9 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

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

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

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发 出的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施
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
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按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3) 企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p> <p>b.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函中招标项目名称标注无误，或投标函中合同段号标注无误(投标函中合同段号与投标文件包封封套上标注合同段或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合同段致)；</p> <p>c.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d.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承诺函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f.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p> <p>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p>

	<p>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 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p> <p>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承诺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本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 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p> <p>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 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p>
--	---

		<p>件规定。</p> <p>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报价唯一要求</p> <p>a.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符合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p> <p>c.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12) 技术标准和要求</p> <p>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p>

		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评标价: 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出现特殊情况不能当场计算评标基准价, 经监督人确定后, 将交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2.2.4	评标价	<p>100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次招标中，$E_1=1.5, E_2=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一）投标人要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相关证书原件按资格审直条件要求准备好，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情况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作澄清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无效标)处理。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工的社保（2019年7月至9月）（至少包含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如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p> <p>（三）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手写填写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提供彩色复印件），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报价清单均属无效，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四）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二、信用评价等级属 AA 级或 A 级或 B 级且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企业。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59号）及《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建设市场2016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7）44号）的规定执行。</p> <p>三、在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现场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招标人有权交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定，投标人必需接受评标委员的评定结果。</p> <p>四、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金额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致时，根据以下原则确定预期中标价：</p> <p>如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预期中标价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为准；</p> <p>如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预期中标价以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p>五、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5 款规定，如出现有投标文件当场宣布为废标的情形，则按投标人技术评分由高至低排名选择第三名之后的投标人进</p>	

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开启，以此类推。

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分人或确定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3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6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发包人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无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45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45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a. 合同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不进行价格调整； b. 合同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 8%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70%</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无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无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2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旧路改建，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8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河池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3) 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各投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二）。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加强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交通通畅、合同履行等管理。

4.1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业主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定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须经业主批准。

(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业主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

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或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方式，都必须经业主批准。

(6) 业主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业主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 业主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 如业主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则业主为承包人添置的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所花费的费用，以及业主对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业主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增加) 9.2.8 承包人应按照均衡施工方法合理安排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对旧路改建工程，若需开挖旧路或在旧路上填筑路基的，必须做好维持交通安全的施工方，并取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方可开挖旧路。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优良。

(6)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b.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7)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

承包人违约。

15 变更

15.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改变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作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5.3 变更程序

15.3.1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本县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5.3.2 变更程序应按国家和巴马瑶族自治县的相关规定进行。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总投资增，但仍在概算范围内的，应先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再报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量变更备案手续。因设计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引起项目超概算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工程实施中出现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变化的，必须先申报，经审定后才能变更。即变更前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对于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超过该工程中标价格 10 万元以内的，由项目建设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实认定后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基建领导审批；

2. 对于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超过该工程中标价格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须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3. 工程变更估价增加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提交县常委会讨论同意；

4. 凡因擅自超预算、超标准、超规模的建设行为而形成的资金缺口，财政不予认可，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并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名人提出（该

综合单价不得违反现行计价规定)扣除项目变更优惠下浮比例来确定综合单价,须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出结论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合同通用条款中本条款的内容,以下文代替: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包含材料、设备、劳动力、运输价格、施工场地、施工运距、二次运输、弃土场地、交通条件等影响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所有波动因素)。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2)因设计变更引起合同外新增项目,其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是:①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中标综合单价结算;②工程量清单无类似细目时套定额并乘以一定的下浮系数(中标价/上控价)进行结算,其材料价格参考当地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低值)计算,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计算(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询价协商决定);③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④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4、对于增减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中含有相应综合单价的,以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综合单价为控制价,并按相应中标人投标时中标的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施工图预算中未含相应综合单价的,以甲方、乙方及评审机关三方经市场调查后共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遇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增减幅度在正负10%(包括10%)以内的,合同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增减幅度在正负10%(不包括10%)以上的对合同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当期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主要材料巴马信息价(低值)予以调整,以价格浮动部分的主要材料实际发生量计算差价;上限控制价清单内缺项单价(新增变更项),由乙方依据当时《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巴马信息价(低值)编制报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批。如《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乙方提出,监理和甲方确认,再由甲方将相关资料报送巴马县财政性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巴马瑶族自治县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通过市场询价拟定材料价后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超出和同工期延期竣工的当遇材料价格上涨时对合同综合单价不与调整。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

17.3.3(4) 进度付款

中标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增加) 17.6.2 结算最终以 巴马瑶族自治县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号)及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公路工程竣工档案目录的通知》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第 20.4.2 项补充：

但业主支付的总额不超过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的总额，如保险单费用超过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保险费的总额，则超出部分视为投标人含在其他项的单价或总额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 (4) 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5) 有以下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不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主要人员的，项目经理处 20 万元/人次，总工（或技术负责人）处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人员（指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总工驻工地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一天处 20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0 元/人日。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6)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V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至 75%的；

VI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60%—75%的；

VII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

IV 特大桥、大桥、中桥、隧道、船闸、枢纽厂房、大坝等主要构造物，大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60%的；

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
-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
-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
-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
-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
-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
-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的，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
-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
-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 标段由K__ +__ 至K__ +__ ，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 ，设计速度为____，__ 路面，有__ 立交__ 处；特大桥__ 座，计长__ m；大中桥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

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
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 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投标人于开标前七日内持授权委托书到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一路3号）领取，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合同用款估算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X	至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队
变值部分	人工费	RG0	100	a	至	
	钢材	GCO	100	b	至	
	水泥	SNO	100	c	至	
	机械使用费	JX0	100	e	至	
	燃油费	YLO	100	f	至	
砂石	SS0	100	g	至		
合 计					10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对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 并应附有公正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 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公证书格式见“公证书格式二”)。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签名。委托期限必须确保授权委托书在投标有效期前一直保持有效。
3. 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 钢印钢印应清晰可辨, 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并应附有公正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公证书格式见“公证书格式一”）。

公证书格式

公 证 书（一）

（ ） 字第 号

申请人：（投标人法人），（登记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公证事项：声明

兹证明（投标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于____年__月__日来到我处[注 1]，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并盖公司印章，并表示如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声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注 2]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____市（县）____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或签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公 证 书（二）

（ ） 字第 号

申请人：（ 投标人法人），（ 登记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代理人：（ 姓名），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证事项：委托

兹证明（投标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被委托代理人（姓名）于 年 月 日来到我处[注 1]，在本公证员的面前，在前面的《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并盖公司印章，并表示如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声明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注 2]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县） 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或签名章）

年 月 日

[注 1]：在该公证机构以外的地点办证的，办证地点据实表述。

[注 2]：有新法或者专门规定的，表述作相应调整。

说明：本公证书格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推行新的定式公证书格式的通知》（司法部[2011]32号）中推行的定式公证书格式为参照，允许实际开具的公证书的格式于上述格式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公证书格式的实质性内容，公证书原件应装订在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中。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主要工程项目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处理																													
3. 路基填筑																													
4. 涵洞																													
5. 通道																													
6. 防护及排水																													
7. 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 路面铺筑																													
9. 路面标志标线																													
10. 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 隧道																													
12. 其他																													

注：1. 此表可根据项目施工具体情况增减内容。
 2.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 注：1. 此表可根据项目施工具体情况增减内容。
 2.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3. 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桩基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1. 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2. 此表可根据项目施工具体情况增减内容。

3. 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财务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_____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

九、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定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十、其他资料

(二)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No_____ 标段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章页)

招 标 人：巴马瑶族自治县公路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人：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19年11月16日